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5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方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贯彻实施好《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做好我县《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晋政发〔2022〕17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行政处罚法》实施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推进法治古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

二、强化行政处罚法培训、宣传

1. 扎实开展培训。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

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对全县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的全覆盖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的培训工作。（责任部门：司法局）

2. 加强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面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处罚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3.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不合理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2022年12月底前要依法废止、修改，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单位）

4.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责任部门：司法局）

四、规范行政处罚法实施程序

5. 健全立案制度。建立健全立案登记、审核、监督等制度，

细化立案标准、程序、期限、责任等内容，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要及时立案，立案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6. 严格听证程序。关于行政处罚听证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数额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7. 严格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程序。对于跨领域跨部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以政府名义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8. 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委托，要于2022年12月底前进行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于2022年9月底前依法进行完善。清理和完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9. 纵深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

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并公开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司法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做好乡镇赋权的承接工作。要做好行政处罚权的下放承接工作，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宽严相济实施行政处罚

11. 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乱罚款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行政机关对一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12. 推广包容免罚模式。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经验，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2022 年 12 月底前要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

新产品、新业态领域，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并在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七、提升行政执法合力

13. 强化部门执法联动。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协作、联合会商等机制，推广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试点经验，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14. 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5. 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加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排除技术故障。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法制或技术审核、不符合标准、设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未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或者泄露个人信息的，其记录

内容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公安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16. 推广信息化执行手段。广泛运用行政处罚电子化便民措施送达文书和收缴罚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依法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要依法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17.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探索执法工作报告、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争议解决、执法专项监督、执法案例指导、执法绩效评估等新的监督方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18.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事项、执法行为，部署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行动，不断提高行政处罚的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司法局）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县司法局）

共印 45 份
